

此件为准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200号

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的通知

和平县财政局、紫金县财政局，市直有关中职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36号）文件精神及市政府批复（收文编号：13324），现追加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1,073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市县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相关款项。此笔资金列入2020年对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

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有关学校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

- 附件：1.追加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安排明细表
-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2019 年度）
-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2019 年度）



附件1:

追加下达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合计				10,730,000.00	
市本级小计				9,750,000.00	
河源理工学校				5,080,000.00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学历证书+ 职业技术等级证书” 试点资金(中职))	汽车运动与维修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各4万元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0,000.00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烹饪专业综合应用实训室建设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00,000.00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计算机实训室更新升级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00,000.00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学生宿舍冷热水系统改造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00,000.00	
河源市卫生学校				4,170,000.00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学历证书+ 职业技术等级证书” 试点资金(中职))	建成河源老年照护技能等级证书鉴定基地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70,000.00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新建学生宿舍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000,000.00	
河源市职业技术学校				500,000.00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实训楼网络改造及标准化考场网络巡查系统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00,000.00	
和平县小计				480,000.00	
和平县职业技术学校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办公室改造工程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80,000.00	
紫金县小计				500,000.00	
紫金县职业技术学校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低压线路改造安装工程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00,000.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17—2019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有关地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有关地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2019年):		21000万元。其中,各地市核定金额详见粤财教[2019]33号、。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21000万元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中职学校布局得到优化,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				中职学校布局得到优化。中职学校在校生和毕业生规模保持稳定(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处于高位水平),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规划任务	≥90%	数量指标	完成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年度计划任务	≥90%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规划建设要求的比率	100%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规划建设要求的比率	100%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实现正增长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60%
	时效指标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	按规定实施	时效指标	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	按规定启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支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双师型”教师数量持续增长,生师比持续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支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双师型”教师数量持续增长,生师比持续降低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17年—2019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2019年):	4400万元。各校核定金额详见粤财教〔2019〕33号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4400万元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基本形成职业院校教师5年不少于360学时轮训机制。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全部完成。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明显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显著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国家级培训任务完成率	≥90%	数量指标	教师国家级培训任务完成率	≥90%
			中高职教师协同研修任务完成率	超过90%		中高职教师协同研修任务完成率	>90%
			教师企业实践任务完成率	超过90%		教师企业实践任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服务能力建设	持续完善	质量指标	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服务能力建设	持续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开展省级及以下专兼职教师培养培训规模	持续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开展省级及以下专兼职教师培养培训规模	逐年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五年一周期的教师轮训机制	普遍启动实施五年一周期的教师轮训机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五年一周期的教师轮训机制	普遍启动实施五年一周期的教师轮训机制
	中高职深度衔接、教师素质同步提升的协同发展机制		普遍启动实施中高职教师协同研修	中高职深度衔接、教师素质同步提升的协同发展机制		普遍启动实施中高职教师协同研修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企业人员到学校兼职任教的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机制	启动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工作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企业人员到学校兼职任教的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机制	启动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工作站)
				启动建设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的兼职教师资源库			启动建设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的兼职教师资源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培训(企业实践)匿名评估满意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培训(企业实践)匿名评估满意度	≥80%
			参训教师所在学校反馈满意率	抽评满意率≥80%		参训教师所在学校反馈满意度	≥80%